

100 年度教師海洋教育專業成長研習

主題：替代能源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7年5月21日臺研字第0970089188 號函訂定之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方案9-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100年1月11日臺中(三)字第0990227059B號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0年1月13日宜中秘字第1000000260L號函，委託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0年度工作計畫。
- 三、行政院「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97-101年)分項「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與評估計畫。
- 四、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電字第1000012622號函、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0年1月31日宜中秘字第1000000619號函，以行政指示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高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數位教材發展與推廣第三期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充實現職教師海洋基本知能，藉由親近海洋、認識海洋，進而提昇對於海洋教育的情意與知能。協助教師將海洋專業知能融入教學中，提昇海洋議題領域教學素質。
- 二、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推廣各類教師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
- 三、藉由跨領域學習，提供教師多元面向思考，促進教師教學內容深化。
- 四、推廣教師運用資訊科技將高中海洋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高、中職教師。
- 二、研習時間：100 年 05 月 23 日 (一)
- 三、研習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 四、報名網址：<http://163.20.87.3/ocean/question/q1000523.htm>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
-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與 5 小時研習時數。

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100 年 05 月 23 日（日）；研習時數：5 小時 地點：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第二會議室			
	時間	內容	演講者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幕式	
1	10：00～11：50 (110 分鐘)	能源概論與再生能源介紹	京城商業銀行綠能顧問 顏文治博士
	11：50～13：00	用餐	
2	13：00～13：50 (50 分鐘)	海洋來電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葉宏毅老師
	13：50～14：00	休息	
3	14：00～14：50 (50 分鐘)	海洋教育融入各科數位教材推廣 ——以綠色海洋再生能源為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呂雲瑞老師
4	14：50～15：40 (50 分鐘)	教學實務分享暨綜合座談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葉宏毅老師
	15：40～	賦歸	